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美國市場有價證券

投資人須知

更新日期:109年12月

(本投資人須知刊印前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資訊之及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投資人須知刊載資訊可能有所變動，敬請注意。)

【警語】

1. 金管會僅核准永豐商業銀行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2.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目 錄

頁次

一、公司介紹	1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2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2
(3)政府組織	3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6
(5)外國人投資情形	9
(6)外貿及收支情形	9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10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1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5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6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19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 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9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21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 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26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26

一、 公司介紹

- (一) 公司介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處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三) 負責人姓名：陳嘉賢
- (四) 業務種類：
 - 1. 以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 5. 投信基金銷售機構
 - 6.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 (五)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核准營業執照字號：
(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七三四三六號
- (六)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核准營業執照字號：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2215 號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美利堅合眾國（英語：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簡稱：United States、America、The States，縮寫：U.S.A.、U.S.），或簡稱為美國，擁有超過 983 萬平方公里國土面積，位居世界第四，由 50 個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五個自治領土和外島共同組成的聯邦共和國。

美國同時擁有超過 3.2 億人口，為世界第三人口大國。因為有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移民，它是世界上民族和文化最多元的國家之一。總人口約為 3.29 億人(佔全球人口的 4.24%)、人口密度為 34.86 人/km²，人口數最高為加州，依序為德州及佛羅里達州。

美國並未規範官方語言，但目前美國 50 州中已有 31 州將英文設為官方語言。英語是美國實質主要使用的語言，使用英語的人口比重為 79.2%，其次有 12.9%的人口使用西班牙語系，而使用印歐語系及亞太語系之人口比重分別為 3.8%及 3.3%。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6 世紀開始歐洲對北美實行殖民，歐洲七年戰爭後，大不列顛王國與其殖民地之間的爭議越演越烈，最終導致在 1775 年爆發美國獨立革命。1776 年 7 月 4 日，正與大不列顛進行獨立戰爭的各殖民地派出代表，協同一致發表《獨立宣言》，當日之後成為美國獨立紀念日。1781 年邦聯條例在這十三個州獲得通過，組成邦聯議會。依據 1783 年的巴黎條約，美利堅合眾國成為一個新的國家。1787 年美國憲法完稿，補充聯邦的權力，聯邦政府隨之成立。1791 年，合稱為權利法案的十條憲法修正案獲得批准，以確保基本民權。經過 19 和 20 世紀向北美大陸的擴展及獲得海外的領土，美國在原來的東海岸十三個英屬美洲殖民地，之後又增加了三十七個州，目前美國擁有 50 個州。

美國經濟在工業革命的浪潮下，開始迅速蓬勃發展。隨後參與美西戰爭和第一次世界大戰，奠定其參與國際事務，作為一個全球性強國的地位。美國為世界知名之民主國家，採取之政治體制為共和國聯邦總統制，首都為華盛頓特區。

依據美國國務院表示，美國之外交宗旨在於建立及維持一個更民主、更

安全及更繁榮的世界，並對美國及國際社會都有所裨益。回顧美國建國以來的外交關係，可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主要分水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期，美國的外交政策與歐洲的殖民主義相近，這段期間陸續發動殖民戰爭，取得古巴、菲律賓、部分墨西哥領土及夏威夷等殖民地。

儘管在 1930 年代正值經濟大蕭條，美國仍適時與西方及亞洲盟友組成同盟國，力抗侵略集團的軸心國，美國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獲得勝利後，崛起成為超級大國。二戰過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興起，美國為對付蘇聯與其盟國，與多數歐洲國家組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而蘇聯亦不甘示弱地與其附屬國組成華沙公約組織，兩者相互抗衡，同時揭開冷戰序曲。直至 1989 年至 1991 年間，因東歐共產政權陸續倒台，長達四十年左右的冷戰宣告結束，經歷數十年冷戰，在蘇聯解體後美國成為世上唯一的超級強國。冷戰結束後，美國主要之外交戰略則以控制中東及中亞為主，直至歐巴馬總統時期，為因應中國大陸崛起及南海問題，而改為重回亞太之外交策略，現今川普總統轉向積極「抗中」。

美國具有全球性的經濟、政治和軍事影響力，作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其外交動向與政策總是世界關注和討論的焦點。美國的外交關係活動是全世界最為頻繁的，幾乎所有國家於華盛頓特區設有大使館和派駐大使。西方陣營當中，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皆被視為是與美國最親密的盟友。亞洲國家方面，在二戰後，日本、大韓民國和以色列均與美國有極密切的外交互動，日、韓兩地更有美軍駐兵。僅有少數國家未與美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如伊朗、北韓等國家，2015 年，古巴與美國恢復兩國中斷超過 50 年的外交關係。

(3)政府組織

美國之憲法主張三權分立，即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分立並相互制衡、監督。

1.立法機關

美國最高立法機關即國會，由眾議院和參議院兩部分組成。擁有聯邦立法權，宣戰權，條約批准權，政府採購權和彈劾權，參議院和眾議院的成員皆由單一選區多數決選舉產生，但路易斯安那州、喬治亞州和華盛頓州則是特例，實行兩輪選舉制。

法律明定美國眾議院為 435 個席位，各自代表國會選區，每州依據人口多寡選出一定比例的議員，眾議員任期 2 年。席位數量將根據人口分

布，每 10 年重新劃分一次，但每州最少將被分配 1 個眾議院席位。因各州人口消長，目前各州在眾議院最新的席位（自 2013 年起適用），總計 7 個州僅有 1 個議席，人口最多的加利福尼亞州則有高達 53 個議席，其次是德克薩斯州 36 席，佛羅里達州 27 席，紐約州 27 席，伊利諾州和賓夕法尼亞州各有 18 席。

在美國憲法定義下，美國參議院目前共有一百席，且無論人口多寡，每個州在參議院皆有 2 個席位，保障小州在聯邦的地位和利益。參議員任期 6 年，每隔兩年約三分之一的參議員必須重選。

所有立法皆須經參、眾兩院通過，並由總統簽字才可生效。當總統對提案行使否決權時，國會可予以推翻，但得達到參、眾兩院各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如果任何一院達不到三分之二多數，提案將被作廢。如果兩院均有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提案便成為法律。除立法功能以外，國會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監督行政部門。國會有責監控和影響行政機關的各方面，保護公民自由和個人權利，為制定法律而匯集資訊，教育公眾，評估執政業績。國會可以通過舉行聽證會調查行政機構的運作和行動，確保行政機構依法行事。

2. 行政機關

美利堅合眾國的國家元首稱為總統（the President），總統是行政分支的最高領導，同時也是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兼武裝部隊總司令，任期為 4 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美國總統有權提名聯邦各部部長和局長、最高法院法官、大使等各項人選，在獲得參議院三分之二通過後即可上任。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二條規定，總統須年滿 35 歲，居住美國 14 年以上，也必須是「自然出生的美國公民」或者是在憲法通過時為美國公民，總統可以向國會提出各種咨文和立法計劃。

美國副總統是總統的第一繼任人選，副總統與總統同時當選。一旦總統去世、喪失工作能力或被彈劾定罪而遭到罷免，副總統將繼任總統。美國官職中唯正副總統兩職具「出生時為合眾國公民」的任職要件。

總統和副總統領導的行政分支設有 15 個部和多個專門機構，聯邦各行政部門的最高首長除司法部外皆稱為部長，是美國內閣的組成成員。共同構成日常所說的"政府部門"。這些部門負責貫徹執行法律，提供各種政府服務。政府的作用具有深遠影響，也關係著所有美國人的生活。

行政部門的 15 個部門分別是：

(1) 農業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2) 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3) 國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 (4)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5) 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 (6)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7) 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8)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9) 內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負責管理聯邦政府擁有的土地，這與多數國家的內政部負責警察和安全事務相異。
- (10)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非司法機關，其部門長官不稱部長，而稱美國總檢察長。聯邦調查局 (FBI) 就隸屬其下。
- (11) 勞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 (12) 國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
- (13) 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14) 財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 (15) 退伍軍人事務部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除總統內閣以外，行政分支中設有很多獨立的機構和委員會，其中有些頗具規模。例如，美國郵政管理局(U.S. Postal Service)、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國家航空和航天局(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等。

另一類具有強大權力的行政機構，即是聯邦管理機構。這些機構由國會授權，主要負責制定和執行管理某一經濟領域的規章，通常涉及複雜的技術環節。

主要的聯邦管理機構有：

- (1)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2)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 (3) 核能管理委員會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 (4) 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屬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 (5) 聯邦電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6)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7)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8)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屬勞工部)(OSHA)

3.司法機關

美國最高司法機關即最高法院和下級的聯邦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並且必須經過參議院批准才能就任，但總統有權在國會休會期間，任命非終身任期的法官；法官擁有釋法權和推翻違憲的法律之權力。

美國聯邦法院負責審理兩個或以上的州之間的糾紛、涉及聯邦法律、國際條約、美國憲法、海洋商業法、破產法等有關案件。

聯邦法院分為三個層級：初審法院即美國地區法院，共 94 個，審理聯邦司法管轄權內的案件；美國上訴法院共 12 個，主要裁定來自於其聯邦司法管轄區內對於地區法院判決的上訴案件，大多數案件的終審判決均來自於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即美國最高法院，每年僅接受少於 100 個司法案件的審理，主要職責是對美國憲法作最終解釋。

聯邦最高法院由 9 名大法官組成，其中 1 位是美國首席大法官。每個大法官都是由總統提名，經過參議院聽證後批准委任。對於提交的各種案件，一般由 9 位大法官以簡單多數票的表決方法來決定。

司法分支受到的唯一制約是美國憲法確立的相互制衡。獨立的聯邦司法體制被視為確保法律對所有公民公正與平等的關鍵。司法分支的職責是，向國會的立法提出異議或要求予以解釋的司法案件作出裁決，以及審理涉及觸犯聯邦法的刑事案。在涉及憲法的訴案中，聯邦法院具有超越州法的上訴管轄權。聯邦法院還負責審理涉及一個州以上的或關係到一個州以上公民的案件，以及涉外案件。

聯邦法庭受理來自州法庭的民事和刑事上訴。聯邦法庭的初審管轄權包括有關專利、商標、聯邦索賠、破產、金融證券、海事法，以及國際訴訟等。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概況

美國被認為是當今世界上最大且最重要的經濟體，於 19 世紀末期就已超越英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至今國民乃擁有很高的生活水平，2000 年代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就超過四萬美元，居世界前列，是全球最

富裕、經濟最發達的國家之一。

美國個體經濟決策多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市場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部分資助或服務。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風向球。

幣別：美元。

2019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約為 21.43 兆美元(世界排名第一名)。

2019 年之實質 GDP 年成長率：2.3%。

2019 年之實質人均 GDP 為 65,118 美元。

2019 年美國前 5 大國際貿易夥伴分別為墨西哥(6,145 億美元貿易額)、加拿大(6,124 億美元貿易額)、中國(5,588 億美元貿易額)、日本(2,183 億美元貿易額)和德國(1,878 億美元貿易額)。

美國前 5 大貨物出口市場為加拿大(2,927 億美元)、墨西哥(2,564 億美元)、中國(1,066 億美元)、日本(747 億美元)和英國(692 億美元)。

美國前 5 大貨物進口市場為中國(4,522 億美元)、墨西哥(3,581 億美元)、加拿大(3,197 億美元)、日本(1,436 億美元)和德國(1,275 億美元)。

美國有著高度發展的現代市場經濟，也是世界知名的農業經濟強國。20 世紀 90 年代，以資訊、生物技術產業為代表的新經濟蓬勃發展，受此技術創新及產業帶動，美國經濟享受長達十年的增長期。

在全國各地區，經濟活動重心不一。例如：紐約市是金融、出版、廣播和廣告等行業的中心；洛杉磯是影視節目製作中心；舊金山灣區和太平洋沿岸西北地方是科技技術中心，矽谷更是全球高科技和科研中心；中西部是製造業和重工業核心，底特律是著名的汽車城，芝加哥是該地區的金融和商業中心；東南部以醫藥研究、旅遊業和建材業為主要產業，並且由於其薪資成本低於其他地區，因此持續的吸引製造業的投資。

2.各主要產業概況

(A)農業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含小麥、大豆、玉米、棉花為主，其次為菸草、馬鈴薯、燕麥、水稻、柑橘、甜菜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令其被譽為「世界糧倉」。也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農業國，具備優良的農業生產條件：世界第四大河-密西

西比河縱貫南北，平原面積占國土面積將近一半，耕地面積佔世界的十分之一；緯度適中，國土遼闊，三面臨海（西臨太平洋、東臨大西洋、南臨墨西哥灣），擁有各式氣候類型，農業生產技術先進；交通發達；農作物品種優良等。美國種植業可分為數個重要的農業帶，分別是中北部玉米帶、大平原小麥帶、南部棉花帶和太平洋沿岸綜合農業區。其中小麥產量占世界產量將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米均占 40% 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本土並無熱帶分布，因而需要大量進口可可、咖啡、天然橡膠、香蕉等熱帶作物。

美國畜牧業主要以養雞、養牛和養豬為主，雞肉、牛肉和豬肉產量分別位居世界第一、第一和第三位（僅次於中國和歐盟 27 國）。2019 年美國雞肉產量 19.8 百萬噸，牛肉產量 11.72 百萬噸，豬肉產量 12.54 百萬噸。

糧食總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的 1/5，玉米、黃豆、小麥產量分別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巴西）、第二（僅次於巴西）和第三位（僅次於中國和印度）。

(B) 工業

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仍需依賴於外國進口。近年來，美國總統川普倡導「美國優先」的經貿政策，實施「再工業化」戰略，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工業生產保持穩定增長。2019 年，美國工業產值達 3.9 兆美元，約占當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18.21%，是美國經濟的重要基礎支柱。

美國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產品、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為世界第四名；汽車產量占世界總產量約 12%。

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航空設備、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尖端武器等高科技產業高度發展，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C) 服務業

美國服務業為最重要之產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占最大比重，全國超過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教育服務業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去求學，也為美國吸納不少菁英人才。

其產值占 GDP 80.6%，以及占就業人數 80%。2019 年享有貿易順差，出口為 8,758 億美元，進口僅 5,884 億美元。貿易順差主要來自下列 4 個類別：智慧財產權、授權與認證，運輸服務，電腦及商業服務及金融及保險服務。

(D)科技業

半導體產業初期多由美國廠商壟斷市場，今日雖有歐系、日系、韓系廠商與之強勢競爭，但從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廠商中仍占有六席的現象來看，顯示出其重要性；2019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785 億美元，於全球半導體市場市占率約為 19.1%。

(5)外國人投資情形

2019 年外國人投資總額達到 4.46 兆美元，相較 2018 年增加 3,312 億美元，主要增加來自亞太地區，尤其以日本最多，總共增加 1,573 億美元，惟受貿易僵局加劇經濟冷戰，中國對美投資銳減 9 成以上，從 2016 年 600 億美元高峰減少至 2019 年 50 億美元。

美國是全球接受外商直接投資 (FDI) 最多的國家，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 (BEA) 統計，美國 FDI 的 5 個主要來源國 (根據最終受益擁有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UBO) 統計) 分別為日本、加拿大、德國、英國和愛爾蘭，這些國家的 FDI 總值占到全美的 57%。另外，拉美、歐洲等也在近年迅速增加了在美國的 FDI 金額。

1. 近年來外國人對美國直接投資之金額：

(1) 近年來外國人對美國直接投資之金額：

年份	金額(兆美元)
2017	3.79
2018	4.13
2019	4.46

資料來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2) 對美國直接投資之主要國家(2019 年) (By the foreign parent):

國家	日本	英國	加拿大	荷蘭	德國
金額(億美元)	6,193	5,051	4,957	4,870	3,729

資料來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Foreign parent 為「所屬國家」。

(6)外貿及收支情形

對外商品及服務貿易總計金額(單位：億美元)

年	進口	出口	進出口合計
2017	23,429	15,467	38,896
2018	25,427	16,641	42,068
2019	24,984	16,452	41,43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

整體進口主要國家總計金額(單位：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9
中國	5,056	5,395	4,522
墨西哥	3,140	3,465	3,581
加拿大	3,000	3,185	3,197
日本	1,365	1,426	1,436
德國	1,177	1,259	1,275
南韓	712	743	775
英國	531	608	632
法國	489	525	575
印度	486	544	577
台灣	425	458	54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

整體出口主要國家總計金額(單位：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9
加拿大	2,825	2,987	2,924
墨西哥	2,430	2,650	2,564
中國	1,304	1,203	1,066
日本	677	750	747
英國	563	662	692
德國	535	577	603
南韓	483	563	569
荷蘭	422	494	512
香港	400	375	308
巴西	371	395	43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外匯管理是指一國政府為平衡國際收支和維持本國貨幣匯率而對外匯進出實行的限制性措施。外匯管理分為數量管制和成本管制。前者是指國

家外匯管理機構對外匯買賣的數量直接進行限制和分配，通過控制外匯總量達到限制出口目的；後者是指，國家外匯管理機構對外匯買賣實施複匯率，利用外匯買賣成本的差異，調節進口商品結構。

美國原則上對外匯並無管制，但基於政治性因素，對於某些國家的經貿金融往來仍實行限制，這種限制由國務院下屬的“經濟及商業事務局”等部門來負責。

美國目前對外匯之匯出及匯入並無特別管制，代表資本可自由進出美國。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美國銀行系統

自 1782 年美國第一家銀行-北美銀行（Bank of North America）於費城開業以來，美國金融業經過長達 200 多年的發展，目前已形成了一個以商業銀行為主，包括中央銀行、儲蓄機構、投資銀行和政府專業性銀行等在內的龐大體系。

(A)聯邦準備理事會

意即美國的中央銀行，是根據 1913 年 12 月 23 日美國總統威爾遜簽署的聯邦儲備法而建立起來的，簡稱聯準會（The Fed）。

聯準會的組成包括以下幾部分：(1)地區性聯邦儲備銀行：共計 12 家，分別設在波士頓、紐約、費城、克利夫蘭、里奇蒙、亞特蘭大、芝加哥、聖·路易斯、明尼阿波利斯、堪薩斯、達拉斯和舊金山。它們在各自負責的地區執行中央銀行的職能。(2)管理委員會：設立於首都華盛頓，由 7 名委員組成，委員是由美國總統指定並由參議院通過而就任，作為聯準會的主要機構，負責管理整個聯邦儲備體系。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法律規則並監督其實施，制定和審查批准儲備金要求、存款最高利率及貼現率等。(3)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負責制定聯儲的短期貨幣政策，由 12 名成員組成，最上層設有 1 位主席（傳統上由管理委員會主席兼任）以及 1 位副主席（由紐約區的聯邦準備銀行主席接任），12 位委員裡包含 7 位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 5 位聯邦準備銀行的主席。該委員會所制定的貨幣政策通過設在紐約聯儲銀行的公開市場桌（Open Market Desk），在一個稱之為“公開市場帳戶”的特殊帳戶買賣美國政府和聯邦機構的債券及承兌銀行票據來實現。(4)聯邦諮詢委員會：聯邦諮詢委員會由每個聯邦儲備區選派一名成員組成，是一個政策諮詢和建議機構。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的特點在於：(1)聯準會為獨立的中央銀行，非由聯邦政府控制，而是由 12 個地區聯儲銀行和聯儲委員會共同執行中央銀行職能。(2)聯準會由成員銀行共同擁有，而非由聯邦政府所有，其性質是私有的，在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時不需要得到政府和國會的批准。

(B)美國商業銀行體系

商業銀行是美國銀行體系的中堅力量。多年來，美國的商业銀行體系形成了其獨特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特點：

- 雙軌銀行體系

按對商業銀行的體制劃分，美國的商业銀行可分為在聯邦政府註冊的國民銀行和在州政府註冊的州立銀行兩種，這就是美國獨特的雙軌銀行制度。國民銀行必須是聯邦準備理事會的成員銀行，設立時向聯邦政府所屬之貨幣監管局申請而取得設立許可，受有財政部貨幣總監、聯準會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監督管理。州銀行則不一定要參加聯準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長期以來，美國的商业銀行總數一直保持在 1 萬家以上。其中國民銀行占 50% 左右。然國民銀行當中許多是實力雄厚的大銀行，如花旗銀行（City Bank）、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 Bank）、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n）等等，這些銀行也是美國主要的國際性大銀行。

-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美國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是根據 1933 年的銀行法建立起來的。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國民銀行、聯邦準備委員會會員銀行必須參加存款保險，非聯邦準備委員會成員之州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自願參加保險，各銀行要向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繳納保險基金，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責任在投保銀行倒閉時保證存款人的財產不致受到損失。此外，該公司還擁有檢查監督的權力，成為會員銀行的後盾。

(C)其他金融機構

- 儲蓄機構

儲蓄機構並非銀行，但是能像商業銀行一樣吸收存款，並把它作為主要資金來源。儲蓄機構的資金原來主要投資於消費領域，但自 80 年代以來，大量轉向其他領域。

儲蓄機構主要可分為三類：(1)儲貸機構：儲貸機構是在聯邦或州註冊

的金融機構，按照法律規定，這些機構的貸款必須大部分用於住房抵押貸款，其管理機構為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董事會和聯邦儲蓄和貸款保險公司。儲貸機構又可分為合作社和股份公司兩種形式。(2)互助儲蓄銀行：互助儲蓄銀行是由存款者所擁有的合作存款金融機構。其管理由一個受託人委員會（理事會）任命的管理人員負責。互助儲蓄銀行的資產主要投放於抵押貸款和抵押貸款證券上，也有相當比重投放於政府證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貸款上。(3)信用社：信用社為非盈利性合作金融機構，為會員提供個人貸款等銀行服務。信用社由會員選出董事會，其他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任命。信用社成員必須由有一定聯繫的人員（如同一公司工作的員工）組成。

- 投資機構

美國的投資機構主要包括以下幾類：(1)投資銀行公司：美國的投資銀行業高度發達，許多世界知名的投資公司，如美林證券、摩根士丹利證券、高盛集團、摩根大通公司等。投資銀行公司的基本業務有四類：證券承銷；經紀和交易；資金管理；其他收費業務。(2)證券經紀與交易公司：這些公司的資產以短期存款和證券、證券信貸（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信貸）和公司股票為主。這些公司又可分為經紀公司和交易公司兩種類型。(3)貨幣市場合作基金，也稱貨幣市場基金，是一種合作基金形式的投資公司，其股票不在市場掛牌，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4)其他投資公司，包括固定信託投資公司、封閉式基金和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 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服務的宗旨在於計畫和活動方面給企業和個人提供更高的確定性。為了提供保險，保險公司需要持有大量資產。這些資產的持有和現金的流入與流出，確保保險公司能夠發揮將資金從一個部門轉移到另一個部門的作用，因此也屬於金融機構的範疇。保險公司按照業務性質可分為人壽保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兩類；按照組織形式又可分為股份公司和合作公司。

美國的金融機構還包括財務公司、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金融服務公司等，這些金融機構在美國的金融體系中同樣發揮著重要作用。

2.美國貨幣政策

美國的貨幣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職責，長期以來由美國的中央銀行即美國

聯邦準備委員會承擔。貨幣政策是美國調控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總體經濟政策工具。美國法律規定，貨幣政策的目標是實現充分就業並維持物價的穩定，創造一個相對穩定的金融環境。在貨幣政策執行過程中，聯準會積極運用有關金融工具以盡量減少利率和貨幣信貸量的變化，努力達到兼顧“充分就業、物價穩定”兩大目標的目的。隨著市場經濟的成熟和發展，聯準會貨幣政策在調控經濟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90年代中後期是美國經濟最活躍的時期，在此期間，美國經濟持續保持高速增長，通貨膨脹率也控制在較低水準，生產力水準的增長超過30年的平均水準。在美國過去十年經濟高速增長時期，出現一個顯著的特徵是各類投資基金迅速發展。風險投資基金的發展，大力支援新興企業特別是高科技企業不斷成長壯大；併購基金的發展，加速企業的兼併重組，使大量企業得以加快轉型步伐，多數由傳統行業轉向半導體、電信、資訊技術等新興產業，居民及企業投資意願旺盛。

隨著經濟快速增長，1998年以來，美國經濟也不同程度的出現投資過度、投機增加等泡沫經濟現象，部分新興企業股價被嚴重高估，如從事資訊網路業務的亞馬遜公司股票市值在一段時間竟與通用公司的市值幾乎相當，嚴重背離實際情況。為了防止經濟進一步過熱，聯準會在兩年曾連續7次提高貸款利息，促使市場修正過熱的經濟預期，導致美國股市回落，企業投資特別是新技術領域投資明顯下降，經濟增長逐步趨緩。

2000年第四季度開始，美國經濟增長出現停滯現象。2000年以來，為了防止經濟衰退，並提升企業和個人投資意願，以促進經濟增長，尤其是振興911事件後遭受重大打擊的美國經濟，聯準會連續11次降息，美元一年期浮動利率從原來的6.5%下降到1.75%，以刺激居民消費和投資增長。聯準會相關官員認為，從近30年來美國生產力水準曲線圖可以看出，此次美國經濟衰退與歷史上其他時期的經濟衰退有所不同。而後歷經2008年金融海嘯後，由於美國聯邦利率趨近於零，已無法以傳統貨幣政策改善經濟問題，美國聯準會開始推出量化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簡稱QE)，印鈔票購買長期債券，提升美國長債價格並壓低利率，使民眾降低房貸利率來支撐房市景氣。第一輪QE1，實施時間在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規模約1.725兆美元，平均每月逾1,000億美元，主要用於購買1.25兆美元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簡稱 MBS)、3000 億美元美國國債以及 1750 億美元的機構房貸抵押證券(Agency MBS)。第二輪 QE2，實施時間在 2010 年 11 月底至 2011 年 6 月，規模約 6 千億美元，主要用於購買財政部發行的長期債券，平均每個月購買金額為 750 億。第三輪 QE3，實施時間在 2012 年 9 月起實施，以 Agency MBS 為購買標的，9 月購買 230 億美元，並自 10 月起每月購買 400 億美元，與前兩輪不同的是，QE3 沒有明確實施截止日，將持續實施至美國就業市場復甦。2013 年 1 月 QE3 再加碼，除仍繼續推行每月 400 億美元 MBS 的購債，再增加每月收購 450 億美元長期公債，使每月購債規模增至 850 億美元。雖然 QE3 仍沒有明確截止日，但卻加入了退場機制，即美國的預期通膨率高於 2.5% 及失業率低於 6.5% 時，將會開始採取漸進式縮減購債規模。QE 退場：聯準會(Fed)決策 2014 年 1 月起開始縮減 QE 規模，每月購債規模減少 100 億美元至 750 億美元，包括美國公債和抵押擔保證券(MBS)各減少 50 億美元；2 月宣布購債規模再縮減 100 億美元到 650 億美元；4 月起每月購債金額減碼至 550 億美元；5 月再減至 450 億美元；6 月繼續削減債券收購規模 100 億美元，減至 350 億美元，Fed 於 2014 年 10 月 QE 退場。

2020 年 3 月，美國聯準會因應武漢肺炎所導致之經濟衰退，緊急降息數次，並且承諾無限量收購美國公債與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以壓低借貸成本，並制定計畫以確保資金能夠流入企業及各州與地方政府，把介入範圍擴大到公司債與市政債市場，兼具「無限 QE、定向紓困」兩大功能。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美國財政收支

美國是典型的聯邦制國家，在財政級次上劃分為聯邦財政、州財政和地方財政三級。按照公共物品的層次性、外溢性等特徵分別由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提供。聯邦政府的支出項目包括國防、人力資源、物質資源、淨利息、其他用途和未分配沖減性收入等六大項。其中，“人力資源”中分教育(包括培訓、就業與社會服務)、衛生、收入保障、社會保障、退伍軍人福利與服務、醫療保險等六項內容。“物質資源”中分能源、自然資源與環境、商務與住宅信貸、交通和地區發展等五項。“其他用途”分國際事務、一般科技、農業、司法管理和一般政府支出等五項。州和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主要包括教育、公路建設、公共福利、

衛生保健、公共基礎設施等。國防、郵政服務、社會保障和醫療保險全部資金由聯邦財政承擔。退伍軍人福利原則由聯邦財政承擔，州財政承擔較少部分。自然資源大部分由聯邦財政承擔，州和地方財政只承擔小部分。失業救濟則由州財政承擔。高速公路和監獄項目基本也由州財政和地方財政承擔，聯邦財政僅承擔少部分。公共福利基本上由州財政承擔。火災消防由地方財政承擔。水利建設幾乎全部由地方財政承擔，員警服務和教育大部分由地方財政承擔。

2019 財年美國聯邦政府財政收入同比增長約 4%，但由於財政支出增幅超過 8%，赤字進而上升。美國各級政府的財政總收入約為 7 兆美元，占 GDP 的比重約為 32.66%。在財政收入劃分上，美國採取的是稅權分割法，即聯邦、州和地方均享有財政收入的設定權、徵收權以及享用權，從而形成聯邦稅制體系、州稅制體系和地方稅制體系。

2. 美國外債

美國國債務可分成兩個主要類別：公眾（包括外國投資者）持有的債券和美國政府帳目持有的債券。美國財政部的統計顯示，2019 年末，在「公眾持有」的國債中，28.9% 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尤其是日本和中國，兩者共計 9.6%。外國持有美國國債中，原先中國是美國國債最大持有國，但在 2017 年開始減持，2019 年 6 月後日本變為最大持有國。2017 年 9 月，美國國債首次突破 20 兆美元大關，截至 2019 年，美國國債已達 23.3 兆美元，除以美國人口即人均 70,993

美元。2011 年 8 月 5 日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將美國主權信用評級從 AAA 下調至 AA+。2020 年雖有武漢肺炎影響，但標準普爾仍對美國主權評級維持不變，仍是 AA+ 等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川普承諾的政策，將對債務造成巨大衝擊，包括減稅與強化軍隊。稅務政策中心估計，川普在競選時承諾的一項計劃，在十年內，將使得債務增加約 7.2 兆美元。美國國債佔 GDP 比重為 77%，佔全球債務高達 31.8%。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 美國稅制結構

2019 年美國稅收共計 3.4 兆美元，各級政府徵收稅種相異，聯邦政府開徵的稅種包括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障稅、公司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消費稅和印花稅等。關稅則是由關稅署負責的稅種。各州一級稅制不完

全一致，一般州政府開徵的稅種包括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州消費稅、財產稅、遺產與贈與稅、資源稅和社會保障稅。地方政府開徵的稅種包括財產稅、營業稅和許可稅。

聯邦政府收入估約有 1.7 兆美元來自個人所得稅，占聯邦政府收入總收入的 49%。企業所得稅額約為 2160 億美元，占 6%，而工資稅估計將產生 1.2 兆美元，占收入的 36%。聯邦政府其餘收入來自消費稅（3%）及其他來源（5%）。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為美國公民、居民外國人和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指出生在美國的人和已加入美國國籍的人。居民外國人指非美國公民，但依美國移民法取得法律認可有永久性居住權的人。其他外國人即為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和居民外國人要就其在全世界範圍的所得納稅，而非居民外國人僅就其來源於美國的投資所得與某些實際與在美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交納聯邦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採用對綜合所得課徵的辦法。課徵對象包括：勞務與工薪所得、股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營業所得、資本利得、退休年金所得。從所得中應排除的非徵稅項目有：捐贈、夫婦離婚一方付給另一方的子女撫養費、長期居住在國外取得的收入、軍人與退伍軍人的津貼和年金、社會保險與類似津貼、雇員所得小額優惠、州與地方有獎債券利息、人壽保險收入、小限額內股息等。可扣除項目有：在國外、州、地方繳納的稅款、醫療費用、慈善捐贈、付借款的利息、意外損失、取自政府儲蓄計劃的利息等。可以抵免的項目有：家庭節能開支、撫養子女及贍養老人費用、已繳外國所得稅。從總所得中扣除這些項目後的餘額即為實際應稅所得。依差額累進稅率計稅，按年課徵，自行申報。家庭可以採用夫婦雙方共同申報辦法。

(B)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的課稅對象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勞務所得，貿易與經營所得，資本利得，其他不屬於個人所得的收入。實際應稅所得是指把不計入公司所得項目排除後的總所得作法定扣除後的所得。將應稅所得乘以適用稅率後，再減去法定抵免額即為實際應納稅額。其中，可扣除項目主要有：符合常規和必要條件的經營支出與非經營支出，如經營成本、雇員工薪報酬、修理費、折舊、租金、利息、呆帳、法定可扣除的已繳稅款、社會保險集資、廣告費等；公司開辦費的

限期攤提；折舊；虧損與意外損失；法人間的股息；研究與開發費用等。可抵免項目有：特定用途的燃料與潤滑油抵免、研究與開發費用增長的抵免、國外稅收抵免、財產稅抵免等。

公司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本國法人和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指按聯邦或州的法律在美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包括政府所投資的法人。本國法人以外的法人為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應就其全世界範圍所得納稅，而外國法人則就其在美国進行貿易、經營的有關所得，以及雖然與其應納稅年度内在美國的貿易、經營無關，但來源於美國的所得納稅。公司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

(C)社會保險稅

社會保險稅的目的主要在於籌集專款以支付特定社會保障項目。其保險項目包括：退休金收入；傷殘收入；遺屬收入；醫療保險納稅人包括一切有工作的雇員雇主、自營業者等。對雇員的稅基為年工薪總額，包括獎金、手續費、實物工資等。對雇主的稅基則是其雇員工薪總和。採用比例稅率（酌情按年調整）。對超過規定最高限額的工薪額不徵收。

(D)失業保險稅

失業保險稅是以雇主為納稅人，採用比例稅率。稅基由雇員人數及支付雇員工薪數決定。失業保險稅也在各州徵收，允許在州徵稅額中抵扣已交聯邦失業保險稅部分。州的失業保險稅納稅人為雇主，但也有少數州同時對雇員徵收。所徵稅款主要為失業工人建立保險基金。此外還有專門適用於鐵路工人的“鐵路退休保險稅”和“鐵路失業保險稅”。

(E)州消費稅

州消費稅美國各州稅制不盡相同，大多以一般消費稅為主，也有選擇單項消費稅，如對汽油、煙、酒等徵收的多在商品零售環節對銷售價按比例稅率課徵，又稱銷售稅或零售營業稅。

2.賦稅徵課管理系統

美國的聯邦、州、地方三級政府根據權責劃分，對稅收實行徹底的分稅制。聯邦與州分別立法，地方稅收由州決定。三級稅收分開各自進行徵管。這種分稅制於美國建國初期已開始形成。聯邦一級稅收的基本法律是1939年制定的《國內收入法典》，1954年、1986年分別作了修訂。

美國負責聯邦稅收法規管理事務的機構，是財政部內所設負責分管稅收政策的助理部長辦公室。這一部門協助部長、副部長擬訂和執行國際稅

收政策，就稅收法案負責同國會聯繫，對影響稅收的經濟形勢進行分析，為總統的預算咨文提供未來稅收的估計，並參與國際稅務協定談判。稅收立法權在參議院和眾議院，由財政部提出的稅收法律、法令經國會通過，總統批准後生效。

稅收徵管機構為國內收入局與關稅署，國內收入局負責聯邦國內稅徵收及國內收入法案的執行。關稅署負責關稅徵收。國內收入局局長由總統任命，直接向財政部長報告工作在局長領導下設行政與法律兩大部門三位副局長分別領導行政部門的三類工作；主管業務副局長領導對納稅申報的審計與檢查，稅款徵收，監督免稅以及在稅收犯罪調查中與司法部門合作；主管政策與管理的副局長負責建立長期的財政管理計劃，研究處理國內收入署的安全機密，監督稅收出版物發行以及雇員培訓；主管資料處理的副局長負責處理納稅申報資料，收集並統計背景資料，設計資訊流通系統，監督檢查國內收入局的電腦系統。法律部門由主任顧問負責，該部門根據國會通過的法令起草細則，對稅法的特別案件發佈公開或不公開的裁定，代表國內收入局在全國各地的法院參與訴訟。國內收入局總部只對徵收工作給予概括性指導與指示，實際徵收工作由在全國分設的7個地區稅務局負責。地區稅務局有權對徵管中的問題作出決定而無須總局批准。地區局下設若幹區局，直接進行稅收徵納管理工作。由於美國實行主動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為主的稅制，所以地區局以下實際工作主要是對納稅申報表予以審查。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證券市場為世界最大的證券市場。

它始於獨立戰爭時期，第一次和第二次產業革命企業透過證券市場籌集大量資金，使股份制迅速發展並沿用至今。1929年經濟大蕭條後美國政府開始加強對證券市場的立法監管和控制，美國國會分別通過了《1933年證券法》與《1934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旨在規範證券交易需公允地公開企業狀況、證券情況等，並以投資者利益為首。美國證券市場也因此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並快速發展成為世界最大證券市場。

(2)管理情形

1.主管機關

美國國會於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成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直屬於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機關、準司法機構，並負責美國的證券監督和管理工作，為美國證券業最高主管機關。

(A) 委員會職責

SEC 由五位總統提名、國會通過的委員組成，任期為五年。委員會主席則由總統任命其中一位委員擔任，為該機構之首席執行官。

目前證券交易委員會職責為：

- 聯邦證券法之解釋與執行
- 新規範之宣布與現行證券規範之修正
- 證券公司、經紀人、投資顧問及信評機構之監管
- 證券、會計與稽核領域自律組織之監管
- 與聯邦、州及外國當局協調美國證券監管事宜

證券委員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若議事內容未涉及機要議題，將公開分享會議內容與大眾、新聞媒體，以保持證券市場秩序之透明公開。

(B) 法律執掌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負責證券業法律的執行及監管，其監管範圍如下：

- 1933 年證券法
-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 1939 年信託契約條例
-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
- 1940 年投資顧問法
- 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 2010 年《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
- 2012 年《創業起步法案》

2.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概況

截至 2020 年，美國共有 24 家證券交易所向 SEC 登記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以下為美國三大交易所簡介：

(A) 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簡稱: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792 年，為世界上最大的證券市場。該交易所主要交易的商品為股票、債券、基金、權證/憑證及 ETF 等；以股票來

說，目前於紐約證交所掛牌上市的股票超過 3600 支，並涵蓋大部份歷史悠久的財星 500 大企業(Fortune 500)。

不同於台灣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機制，NYSE 採取議價方式，股票經紀人會依客戶所開出的買賣條件在交易大廳內公開尋找買主與賣主，在討價還價後作成交易。

(B)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簡稱:NASDAQ)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創立於 1971 年，為首家電子股票交易所，也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特色為所有股價及股票由電腦交易撮合，且於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以高科技股票為主，目前已超過 5000 支股票於該交易所掛牌上市。

(C)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為美國證券交易所，是美國第二大證券交易所和第三大證券交易市場，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那斯達克場外證券交易市場。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成長中的中小型公司為主，更特別的是，它是唯一一家能同時進行股票、期權和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於 2008 年 10 月與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合併，並更名為 NYSE Alternext U.S.，2012 年 10 月，更名為 NYSE MKT LLC。2017 年，再更名為現名 NYSE American。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上市條件

(A)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簡稱: NYSE)

- 公司近一年稅前收入達 250 萬美元
- 公開發行股數達 110 萬股
- 公司至少有 2000 名股東，每位股東持股均達 100 股以上
- 公開發行股票之總市值達 4000 萬美元
- 公司有形資產淨值達 4000 萬美元

(B)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簡稱:NASDAQ)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為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那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 Global

Market)與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Nasdaq Capital Market)。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主要掛牌的為大盤股；那斯達克全球市場為中盤股；而資本額較小之公司多於納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掛牌。

納斯達克全國精選市場股票掛牌條件：

M:百萬 單位:美元	利潤標準	市值及現金 流標準	市值及收入 標準	資產及股本 標準
稅前利潤	前三年不低於\$11M美元，且近二年每年均大於\$2.2M美元	--	\$75M	--
現金流	--	前三年總計達\$27.5M美元，且每年皆大於0	--	--
市場資本 總值	--	前12個月平均達\$550M美元	前12個月平均達\$850M美元	\$160M美元
收入	--	近一年達\$110M美元	近一年達\$90M美元	--
總資產	--	--	--	\$80M
公開發行 股票市值	--	--	--	\$55M
最低 競標價	\$4	\$4	\$4	\$4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股票掛牌條件：

M:百萬 單位:美元	收入標準	權益標準	市場價值 標準	總資產/ 總收入標 準
持續經營的淨收入(最近的財政年度或近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兩個財政年度)	\$1M	--	--	--
股東權益	\$15M	\$30M	--	--
上市證券市值	--	--	\$75M	--
總資產/總收入 (最近的財政年	--	--	--	\$75M/ \$75M

度或近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兩個財政年度)				
公開發行股票市值	\$8M	\$18M	\$20M	\$20M
營運期間	--	2年	--	--
公開發行股數	\$1.1M	\$1.1M	\$1.1M	\$1.1M
股東人數	400	400	400	400
造市商	3	3	4	4
最低競標價	\$4	\$4	\$4	\$4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掛牌條件：

M:百萬 單位:美元	權益標準	上市證券標準 的市場價值	淨收入標準
股東權益	\$5M	\$4M	\$4M
無限制公開發行 股票市值	\$15M	\$15M	\$5M
營運期間	2年	--	--
上市證券市值	--	\$50M	--
持續經營的淨收 入(最近的財政 年度或近三個財 政年度中的兩個 財政年度)	--	--	\$75M
公開發行股數	\$1M	\$1M	\$1M
股東人數	300	300	300
造市商	3	3	3
最低競標價或 最低收盤價	\$4 \$3	\$4 \$3	\$4 \$3

(C)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NYSE American)

若需於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掛牌上市，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境條件：

M:百萬美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稅前收入	稅前收入於 上一會計年 度或最近三 個會計年 度中的兩個會 計年度，達 \$ 0.75M	--	--	--

發行股數	擇一： 1. 最低公開發行額 500,000 股，最少要有 800 名股東 2. 最低公開發行 1,000,000 股，最少要有 400 名股東			
股東權益	\$ 4M	\$ 4M	\$ 4M	--
每股最低市價	3 美元	3 美元	2 美元	3 美元
市值	申請人持股 需達總市值 \$3M	公開發行股 票之總市值 達\$15M	總市值 \$50M，且公 開發行股票 之總市值達 \$ 15M	總市值\$ 75M，且公 開發行股票 之總市值達 \$ 20M
營運期間	--	達 2 年	--	--

2. 交易制度

(A) 交易時間

若以美國東部時間為準，美國三大交易所盤中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 至下午 4:00；盤前交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上午 9:30；盤後交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4:00 到下午 6:30。

(B) 美股夏令與冬令時間

配合美國的夏令與冬令時間，台灣交易美股時間也會隨之調整：

- 夏令(4 月~10 月底):

美國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 至下午 4:00，台灣時間為晚上 9:30 至隔日早上 4:00。

- 冬令(10 月底~隔年 3 月底):

美國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 至下午 4:00，台灣時間為晚上 10:30 至隔日早上 5:00。

(C) 交易方式

- 盤前交易:

盤前交易的成交量普遍較小，一般只有大股票才有一定的交易量。

- 盤中交易:

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美國東部時間早上 9:30 至下午 4:00）內交易，經紀公司會將客戶的委託單送至那斯達克交易所的造市商（market-maker）—經紀自營商（broker-dealer）、或紐約證交所的專業經紀人（specialists）來執行買賣交易。

- 盤後交易:

指股票市場在每天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後的交易活動，盤後交易是透過電子通訊網路（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自動撮和買賣，目前只有少數特定經紀商提供此項服務。

- 賣空機制：

看跌個股時先執行賣出指令，待個股下跌時再以低價回補。透過賣空機制，可在股票或股指下跌時，獲得對應頭寸部分的獲益。

- 融資交易：若開立融資帳戶即可進行融資交易。

- 當沖融資融券限制：

若融資融券帳戶資產不足\$25,000 美元，在連續五個交易日內交易不能超過三次；若資產達\$25,000 美元以上，則可無限次進行日內當沖。

(D)交易單位

- 最小交易單位：

若以網路下單，股票交易數量是以「一股」為單位，而即時報價系統的報價，則是以最低 100 股來報價。若不滿 100 股的交易，證券公司或造市商會自行收購。

(E)暫停買賣機制

- 大盤熔斷機制：

若美股指數下跌幅度達到規定的熔斷點，交易所為控制風險將暫停市場交易。

美股指數熔斷機制觸發機制		
階段	觸發跌幅	觸發後
第一階段	7%	暫停交易 15 分鐘
第二階段	13%	暫停交易 15 分鐘
第三階段	20%	直接休市

(F)交割清算制度

- 美國股票資金交割時間為 T+3，意指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

(G)價格限制

- 市場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H)佣金計價

- 手續費：

經由 SEC 要求廢除固定經紀手續費率制度，且加上幾年改革後，經紀手續費於 1975 年完全自由化。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美國政府對非美國公民買賣美國股票並無特別限制，惟需依循美國《愛國者法案》配合經紀公司辦理帳戶身分驗證及資金流向檢核。

2.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

- 證券交易稅:

在美國，證券交易稅賣出時課徵 0.00221%。

- 一般來說，股票獲利分成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與股利所得，美國政府為鼓勵外國人投資美國股票，因此外國人投資美國股市的資本利得和未買賣股票現金所得的利息免徵所得稅，股利所得則需課稅。

(A)資本利得稅務：

美國國稅局要求所有非美國居民之外國投資者填寫 W-8BEN 表格，證明其外籍身份。填寫 W-8BEN 表格者，代表交易帳戶屬於外國投資人，可免徵資本利得稅，通常開戶時券商就會直接給投資人，投資人亦可至美國國稅局自行下載(<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8ben.pdf>)填寫。

(B)股利所得稅務：

美國稅法規定，投資人獲得的股利必須預扣現金股利所得稅，給付的百分比稅款依國籍的不同而有差異，目前為預扣 30%之股利所得。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目前於台灣交易美國股票，有下列四種管道：

1.投資人直接到美國開戶：

投資人若於美國有固定地址和往來的人，可直接至美國辦理開戶，並自行匯出資金進行投資。

自行匯出資金之相關規範，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5 條，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

臺幣結匯：

-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 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2. 投資人向外國券商開戶。

投資人可向外國券商分支機構或於網路線上辦理開戶，並自行匯出資金進行投資。關於自行匯出資金相關規範詳見上述規定。

3. 投資人透過台灣券商複委託交易美國股票：

投資人可攜證件與相關文件於台灣券商營業據點開立複委託帳戶，透過券商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方式投資美國股票，相關交易流程則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4. 銀行信託

投資人(委託人)將其資金信託給銀行(受託人)，銀行依投資人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國外有價證券。